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因连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24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吴粒，女，1966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2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3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且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8次，本人应参加会议8次，亲自出席会议8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本人出席7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

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对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情况。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同时，对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真实、准确性予以审核，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对日常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任职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任职期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我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信息，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掌握公司经营中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诸多事项，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审阅，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阅后，本人认为：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公司财报内部控制与非财报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

制评估的范围进行指导和建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 粒

2025年4月26日